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2 公
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天松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7,667,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6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7,654,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3%。

4、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69,625,11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037,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监事陈杰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02 《关于监事郭霄女士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03 《关于监事宋继宏女士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6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天松女士、刘晓军先生、乔向前先生、马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关于选举孙天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7,658,3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孙天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关于选举刘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7,654,2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2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5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关于选举乔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7,658,3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乔向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7,658,3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马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惠玉女士、鲁绯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关于选举刘惠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7,658,3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惠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关于选举鲁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7,658,3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87.0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鲁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关于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7,658,3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方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